

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石角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佛冈税石角分局社征决字（2023）9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东拾足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91441821MA54GAPD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志杰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1821*****0414

单位地址：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230号（邮政综合楼）八楼

广东拾足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2765.80元、失业保险费¥1236.34元、基本医疗保险费¥17316.60元、工作保险费¥270.27元，以上累计欠缴¥61589.01元。

2023年9月25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佛冈税石角分局税社限缴通（2023）1823、1843-1848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到县税务局征收大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零壹分¥61589.01元（欠缴所属期2011年7月1日后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滞纳金和利息均由社保部门按规定计算所得）。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一日